

# 关于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 真理一元论的思考

肖 中 舟

## 一、问题的提出

真理是一元性的,还是多元性的?这是哲学真理论的一个重大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两种不同的回答,使得哲学真理论区分出真理一元论和真理多元论这样两种对立的真理观。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从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立场出发,对上述问题作了“一元性”的回答,因此,马克思主义真理论实质上是真理一元论。我们只有准确地把握了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的哲学内涵,才能认识到它的科学性、真理性,也才能真正看清它与真理多元论的对立及其实质。但是,从实际的理论探讨来看,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的理论内涵一直受到某些人的严重误解与曲解。这种情形在国内理论界近几年的讨论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例如,在近几年的哲学真理论的讨论中,就有一些人或是以“真理的表达形式是多样的,而不是唯一的”、或是以“人类真理的具体形态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的”、或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固然是真理,但马克思主义没有、也不可能囊括全部的人类真理”等等论断为理由,来否认真理一元论和主张真理多元论。更有少数人将真理一元论与学术自由不相容地对立起来,认为为了争取学术自由就必须彻底纠正真理一元论这一“传统的偏谬的真理观”。

对真理一元论的上述责难,只能表明他们如果不是故意曲解、也是严重地误解了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的真实的哲学内涵。由于这些误解或曲解都直接危及到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的科学真理性,因此,为了维护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固有的科学真理性,我们不能不对那些似是而非的见解作出马克思主义的澄清,并进而揭示出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的真实内涵。

## 二、对某些偏见的澄清

坚持真理是一元性的,是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的根本主张。因此,对它的哲学内涵的把握,实际上也就是把握“真理是一元性的”命题的真实意谓。针对某些人责难和否认真理一元论的种种理由,我们必须首先从理论上澄清在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中,真理的一元性不意谓着什么。

首先,在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中,真理的一元性根本不是指真理的表达形式的唯一性或一元性。真理的“元”特性与表达真理的形式或语言形式的“元”特性是不相干的。

根据马克思主义真理观,真理本质上是指人们的认识成果或知识与它们所反映的客观实在的符合。真理实际上是人们的知识的一种关系属性——符合实在性,而知识则是真理这种属性的现实“载体”。因此,真理不可能脱离具体的命题、陈述、理论学说等认识成果而独立地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还认为,尽管负载着真理的知识成果都必然是思想内容与表达思想内容的语言形式二者的统一,但从严格的意义上讲,真理只是知识的思想内容的属性,而非知识的语言形式的属性。这是因为,对外部客体的实在状态作了某种实际描述和断言的仅仅是知识的思想内容。虽然语言作为“思维的物质外壳”和“思想的直接现实”,是人们表达思想内容的不可缺少的媒介或手段,但它毕竟只是表达思想内容的手段,而非对客体实在的描述。这就表明,与外部客体的实在状态存在着符合或不符合关系的仅仅是知识的思想内容,至于知识的语言形式与这里所言的符合或不符合的关系是不相干的。这也就是说,只有知识的思想内容才具有真理性或谬误性,而知识的语言形式本身与真假是无涉的。

关于真理是知识的思想内容的观点,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有过明确的阐述。例如,列宁在批判波格丹诺夫的错误时,明确指出,真理问题“谈的根本不是物的不变的本质,也不是不变的意识,而是反映自然界的意识和意识所反映的自然界的符合。”<sup>①</sup>列宁这里所言的“反映自然界的意识”无疑是对知识成果的思想内容的强调,这段表述显然是将真理看成是意识的思想内容相对于它所反映的客观实在而具有的一种关系质。

既然在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中,真理之所指的“符合实在性”只是知识的思想内容的属性,而非知识的语言形式的属性,因此,它不可能将真理的一元性归结到与真理无关的语言形式的唯一性上。或言之,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不仅不会从语言形式的“元”特性上规定真理的“元”特性,而且还会把表达真理内容的语言形式的“元”特性看成是与真理的“元”特性不相关的。但是,有些人从“表达真理的语言形式不是唯一的,而是多样的”这一点上责难真理一元论,主张真理多元论,这就充分表明这些人不仅严重地误解了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而且还严重地误解了真理多元论。

其次,在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中,真理的一元性也不是指人类真理的具体形态的唯一性或单一性。

在实际的理论探讨中,常常有些人对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作了这样一种理解:似乎它是一种只承认“唯一的一种具体形态的知识成果是人类真理,而这唯一的人类真理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的哲学观点。我们认为,假如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真是这种哲学主张,那么它的荒谬性就是显而易见的了。因为人类真理构成的客观实际无可辩驳地告诉人们,人类真理没有、也不可能被某一具体的知识成果所囊括或“终结”。构成人类真理的具体知识从来不是唯一的,而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在人类真理整体中,既有自然科学真理,也有社会科学真理。无论是在自然科学真理中还是在社会科学真理中,都可进一步区分出许多不同具体形态的真理。例如在自然科学真理中就可进一步区分出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具体形态的真理。如果说,每一个特定的具体形态的科学真理是一朵花的话,那么人类真理的总体则好比是那由朵朵盛开着的真理之花构成的百花园。面对人类真理的“百花园”,提出任何有关一门具体知识能囊括全部人类真理的要求都是荒谬的和愚不可及的。即使是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当成是唯一的人类真理,情形也不会例外。因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固然是真理,但她不过是人类真理百花园中的一朵灿烂艳丽的真理之花而已。我们怎么能将马克思主义理论这朵真理之

花夸大为人类真理的百花园呢？

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并不是上述的那种荒谬的哲学主张。事实上，上述的那种以为只有一种具体理论是真理的观点，是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真理观根本不相容的。具体说来，在哲学真理观上。经典作家们有一个十分明确的观点，那就是根本否认有所谓的“终极真理”的存在。无论是从恩格斯的《反杜林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还是从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等经典著作中，我们都十分清楚地看到，在经典作家们看来，任何真理都是具体真理，而任何具体真理总是相对性和绝对性的辩证统一。具体真理的相对性就表明任何具体的科学真理都不可能囊括全部的人类真理。正是由于经典作家们坚持这种辩证的真理观，所以他们对杜林的“终极真理”观进行了激烈而尖锐的批判。同时，他们也坚决反对种种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当成是唯一真理或“终极真理”的形而上学的、教条主义的作法。他们一再告诫人们，马克思主义理论并没有终结和囊括全部的人类真理，它只是为人们开辟了认识真理的道路。很显然，那种以为只有一种认识是人类真理的“终极真理”观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辩证的真理观是根本对立的。

诚然，对于真理的一元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作家确曾作过“真理只有一个”的说明。例如，毛泽东曾明确讲过：“真理只有一个，而究竟谁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查真理的尺度。”<sup>②</sup>能不能对马克思主义真理观的“真理只有一个”的命题作只有一个理论是真理或“人类真理只能被一个理论所囊括或终结”的理解呢？我们认为不能。这是因为，如同我们前面所述的那样，马克思主义哲学真理观有一个十分显著的特点，那就是强调真理的具体性。也就是说，任何真理都是反映一定的具体客体的具体真理。不与任何具体对象相关联的抽象真理是根本不存在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正是从这种具体真理观的立场出发，对真理的一元性作“真理只有一个”的说明的。我们在理解“真理只有一个”的命题时，不能忽视它的具体真理观的特点。一旦认识到这一点，我们不难看出，在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中，“真理只有一个”的命题所表达的决不是那种抽象地认为“只有一个理论是人类真理”的荒谬真理观，而是对如下观点的一种高度概括：相对于任何一个特定的具体客体而言，人们只能获得一个关于它的真理；在人们的关于同一客体的各种思想内容相互有别的认识成果中，至多也只能有一种认识成果是真理。如果我们对毛泽东关于“真理只有一个”的那段著名论断稍作思考，就可看出，他就是在上述的意义上强调“真理只有一个”的。正是由于毛泽东从具体真理观的高度赋予了“真理只有一个”的命题以上述的涵义，所以他才坚持认为，人们只能唯一地通过具体的实践去发现和检验一个又一个的具体的真理。

最后，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与学术自由不仅不是对立的，而且还是完全统一的。

在近几年理论界多元论思潮泛滥的时候，有少数人从争取学术自由的角度对真理一元论发起了种种非难。在这些人看来，似乎真理一元论是学术自由的最大障碍。这种将真理一元论与学术自由不相容地对立起来的作法，显然是对真理一元论的严重误解和曲解。从我们上面的有关论述中也可看到，真理一元论与学术自由非但不是对立的，而且还是完全统一的。当然，我们这里所讲的“学术自由”，是指真正的学术自由，即正常地进行学术探讨和学术争鸣的自由，也可以说是人们的那种通过学术研究而不断地发现真理、消除谬误的自由。真正的学术自由与那种假学术自由之名，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之实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是根本对立的。

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与学术自由的统一性可从如下两方面得到充分的体现。

第一，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与真正妨碍学术自由的教条主义和文化专制主义是根本对立的。众所周知，教条主义和文化专制主义都是以某种非理性的方式赋予某一理论学说以“唯一的”和“至高无上的”真理权，并将其当成“金科玉律”或“终极真理”而强迫一切人接受，从而剥夺了人们的学术自由的权利。教条主义和文化专制主义都是以“终极真理”观为理论基础的。然而，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是一种具体真理论，它与任何形式的终极真理观都是根本对立的。由此也就决定了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与教条主义和文化专制主义必然是对立的。它们的这种对立则以一种间接的方式展现了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与学术自由之间的统一性。

第二，学术自由的核心内容是切实地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而真理一元论与贯彻“双百”方针也是完全统一的。一方面，虽然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坚持“真理只有一个”的原则，但它是讲相对于一个具体的客体人们只能有一个真理与之对应，而不是说人类真理的构成是单一的。因此，“真理只有一个”的原则不仅不与人类真理百花园中“百花齐放”的事实相冲突，而且还从理论上揭示了这齐放的“百花”是由一朵一朵的真理之花构成的。另一方面，真理一元论还深刻地揭示了坚持“百家争鸣”的必要性。由于真理一元论揭示了“真理只有一个”的事实，这就从原则上告诉人们，在对相同的客体作了各不相同的反映或描述的百家学说之中，至多也只有一种学说是真理。问题是：这现已形成了的百家学说是否发现了那“一个”真理？是谁发现了这一真理？这些问题显然只能通过诸子百家间的摆事实、讲道理的充分的学术争鸣才能得到合理的解决。由此可见，正是真理一元论使我们深刻地看到了“百家争鸣”的必要性。总之，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与坚持“双百”方针是完全统一的。这种统一同时也表明了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与学术自由是完全统一的。因此，一些人将它们不相容地对立起来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 三、“真理一元性”范畴的确切内涵

在上面，我们对“真理的一元性”范畴在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中不意味着什么作了某些阐述。现在我们进一步说明“真理的一元性”在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中意味着什么。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虽然真理本质上是指人们的认识成果的一种属性，即符合实在性，但它也指那些具有符合实在性的认识成果本身。也就是说，真理既指知识与实在的符合，也指与实在符合的知识。尽管“真理”一词的这两种不同的用法并未改变“真理”范畴的哲学本质，但这种用法上的差异则给我们在理解“真理的一元性”时提出了一个更严格的要求：即对真理的一元性的理解不仅要着眼于知识的真理性的一元性，还要着眼于具有真理性的知识形态的一元性。沿着这条思路，笔者认为，在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中，“真理的一元性”范畴至少蕴涵有下述的五层涵义。

第一，真理的本质是唯一的。坚持真理的本质是唯一的，是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的一个根本观点。这一观点是从经典作家对真理范畴的一义性规定中体现出来的。众所周知，关于真理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是哲学认识论的一个十分古老的问题。经过哲学家们的漫长的探索，形成了种种不同的哲学真理本质观。其中最主要的有三种：一是源自亚里士多德的“符合真理论”的真理本质观，二是“真理融贯论”的真理本质观，三是“实用主义真理论”的真理本质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前提出发，原则上继承了“真理符合论”的真理本质观——真理是认识与客观实在的符合，并对其它一切非“符合论”的真理本质观表示了拒斥。这一点在列宁的《唯批》一书有过明确的表述。经典作家对真理本质的这种一义性的

规定，充分表明了在他们看来，真理的本质是唯一的，真理的唯一本质就是“认识与实在的符合”。

第二，认识之为真理的依据是唯一的。只要人们去认识，总是会得到某种观念性的认识成果的。然而，并非人们的一切认识成果都必然地是真理。认识是否真理是有其特定的条件或依据的。问题是：认识之为真理的依据是唯一的，还是多样的？这是哲学真理论中的一个关键问题，也是真理一元论与真理多元论的根本分歧点之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真理论从一元论的真理本质观出发，认为唯有“符合实在”才是认识之为真理的客观合理的依据，从而对上述问题作了真理一元论的回答，坚持了真理的一元性。因此，我们在把握“真理一元性”范畴的哲学内涵时，不能忽视“认识之为真理的客观依据是唯一的”这层涵义。

第三，真理的标准是唯一的。在马克思主义真理论中，真理的标准“是指检验和确定人们的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方法或途径，因此，真理的标准是唯一的，还是多元的，归根结底是由真理的本质是一元性的还是多元性的所决定的。从真理标准的“元”特性由真理的“元”特性对应性地决定这一事实中，我们不难看到，真理标准的“元”特性本质上是真理的“元”特性的一种具体的体现。我们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认为，在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中，“真理的一元性”，范畴中不能不包含有“真理的标准是唯一的”这层涵义。在马克思主义真理论中，这唯一的真理标准就是人们的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的一条基本原则。

第四，人类真理总体具有同一个普遍本质。人类真理的总体好比是由各种具体形态的真理之花组成的“百花园”。这些具体形态的知识或真理因它们反映的具体对象不同，而在思想内容上表现出千差万别，但由于它们都是与客体的实在状态相符合的认识，由此就决定了由它们构成的人类真理总体获得了一个共同的本质，那就是“符合客观实在”。当然，这里所言的“客观实在”是一般意义上的客观实在，而不是指某一具体客体的实在状态。人类真理具有“符合实在”这一共同本质这一点，同样深刻地体现了真理的一元性。因此，在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中，“真理的一元性”范畴当然会包涵这方面的内容。

第五，对于一个特定的客体，人们只能获得一个真理，或言之，“真理只有一个”。对于“真理只有一个”的命题的哲学涵义，我们已经作过概括性的解释。问题是：为什么“真理只有一个”？我们认为，这是因为，由于人们认识所反映的客体是客观实在的，即不以任何人的主观意识为转移的，这就决定了客体的实在状态本身对于任何主体的主观意识都是同一的和同等确定的。这就是客体的客观一元性。从客体的客观一元性出发，我们很难设想人们对于同一客体能够获得多于一个的、在思想内容上各不相同的真理；同样地，我们也很难设想在人们的关于同一客体的种种内容不同的认识中，能有多于一种的认识是真理。这是因为，客体实在状态的这种客观一元性，原则上决定了人们只能有一种描述性的思想内容与它相符合。当然，主体的这一种与实在相符合的思想内容可通过不同的语言形式来表达，从而形成一些在形式上有别而在内容上同一的具体的知识形态。但是，由于真理的“元”特性是指知识的思想内容的“元”特性，而与表达思想内容的语言形式的“元”特性是不相干的，因此，即使一个真理性的思想内容通过不同的语言形式来表达，从而形成了许多形式不同的等价的命题语句，但由于这些命题语句的思想内容是完全同一的，因此，它们只是对同一个真理作了不同的表达。真理仍然只有一个。

此外，在关于同一个客体的种种内容不同的认识中，当其中的一种符合客体的实在状态时，我们就没有理由认为与此种认识不同的其它认识也能符合客体的实在状态了，除非客体

的实在状态能以知识的思想内容为转移。但这是不可能的。这就表明，在关于一个客体的众多内容不同的认识中，真理性的认识至多也只有一个。当然，在人们已经取得的种种认识中很可能没有一个认识是真理性的，这只能表明人们尚未发现那个“一个”真理，但关于这一客体人们有一个真理与之对应的事实是不可否认的。随着人们的认识能力的不断提高，这个尚未发现的真理或迟或早是会被人们所发现的。

综上所述，我们从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本质观出发，对“真理一元性”范畴的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内涵作了上述五个方面的概括。上述的五个方面实际上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的基本的理论内涵。真理的一元性归根结底是由真理的客体的客观一元性所决定的，因此，一元性的真理也必然会具有那种超越一切主体的主观意识的客观性。这也是说，一个认识，不管是谁提出的，也不管人们是否愿意接受它，但只要它是与它所反映的客观对象是符合的，它就是真理，而且对于一切人来说也是真理。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所揭示的真理的一元性，同时也是真理的客观性和真理的全人类性。因此，从严格的意义上讲，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是唯物主义的客观真理一元论。

#### 四、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与真理多元论的根本分歧及对立的实质

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与真理多元论是两种对立的哲学真理观。这两种对立的哲学真理观的根本分歧何在？对立的实质是什么？这都是我们在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时所必须给予以明确的问题。

概括地说来，与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的五个方面的具体内容相对应，典型的真理多元论关于“真理是多元性的”根本主张包含下述的五方面的具体内容。

第一，真理的本质不是唯一的，而是多种多样的。基于这种多元论的真理本质观，真理多元论者总是赋予“真理”范畴以各种各样的涵义，从而在真理本质观上陷入相对主义。

第二，认识之为真理的依据不是唯一的，而是多种多样的。一般说来，真理多元论者也不否认真理是人们的认识、观念的一种性质，而谬误则是认识的另一种与真理相对立的性质。这就表明，在他们看来，认识之为真理的依据的问题依然是存在的。由于他们在真理的本质问题上持一种相对主义的多元论的态度，因此，他们必然认为认识之为真理的依据也不可能是唯一的，而是多种多样的，并将其视为是真理多元性的一种体现。

第三，检验真理的标准不是唯一的，而是多种多样的。真理多元论的这一哲学主张显然是上述的多元论的真理本质观和真理依据观的进一步引伸。从哲学史上看，真理多元论者从真理的标准是多元性的立场出发，往往将人的各种主观性的愿望、感受等作为真理的标准。由此可见，真理多元论是在完全否认真理的客观性的前提下主张真理的多元性的。

第四，人类真理的整体不可能有共同的普遍本质。尽管多元论者也会将他们所认为是真理的各种具体的认识成果的总体看成是人类的真理，但因他们否认了真理本质的唯一性以及认识之为真理的依据的唯一性，所以他们必然会否认由各种具体认识构成的“人类真理”总体，具有哲学真理论意义上的共同本质。

第五，并非“真理只有一个”，而是“真理有多个”。极端的真理多元论者还会认为人们对于一个研究对象而作出的一切认识都可以是真理。这是因为，在他们看来，不管这些认识在内容上有多大的差异或者对立，但从多元论的真理本质观、真理依据观及真理标准观出发，

人们总能为其中的每一种认识找到一种使其成为真理的依据和检验的标准。这种极端多元论的真理观被某些真理多元论者概括为“真理存在于各派学说之中”。他们的这种概括确实准确地表达了他们的哲学主张。因为学说划分为学派的前提条件，就是这些学说对相同的客体作了各不相同的反映，或者说是对于相同的问题作了各自不同甚至相互对立的回答。因此，“各派学说”无疑是指人们的对同一研究客体而提出的各种不同的学说。由此可见，说“真理存在于各派学说之中”无疑是说“对于同一客体而作出的各种认识都可以是真理”。但是，由于这种多元论的哲学主张从根本上否认了客体对象的客观实在性以及认识的反映论本质，因此，真理多元论本质上是唯心主义的主观真理论。由于这种主观真理多元论能够使各种不同的学说甚至相互对立的学说平权地享有真理的荣耀，这就在实际上抹煞了真理与谬误的原则界限，从而也就为谬误、谎言冒充真理大开方便之门。因此，这种真理观的荒谬性是显而易见的。

根据我们上面的阐述，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与真理多元论的根本分歧主要集中在这样五个根本性的问题上：第一，真理的本质是唯一的，还是多元的？第二，认识之为真理的依据是唯一的，还是多样的？第三，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唯一的，还是多样的？第四，人类真理的全体是否具有共同的普遍本质？第五，在人们的关于同一个客体的不同认识中，“真理只有一个”，还是“真理存在于各派学说之中”？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与真理多元论正是围绕着这五个问题而展开着激烈的争论。从我们的概括中，不难看出，一些人将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与真理多元论的根本分歧归结为对“真理的表达形式是唯一的，还是多样的？”、“人类真理的形态是单一的，还是多样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否囊括了全部人类真理？”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上，这显然是不正确的。

从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和真理多元论的哲学性质中，我们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它们的对立的实质。概括地说来，它们之间的对立既是客观真理论与主观真理论的对立，也是哲学唯物主义与哲学唯心主义的对立。人类认识特别是科学认识的客观实际都无可辩驳地向人们表明，真理是客观一元性的，而不是主观多元性的。因此，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的真理性和真理多元论的荒谬性都是不容置疑的。到此，我们又进一步看到，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与真理多元论的对立还是真理与谬误的对立。因此，对于每一个追求真理的人来说，在哲学真理观上，都必须自觉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真理一元论，抵制和批判唯心主义的真理多元论。

注释：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36—137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23页。